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4605號

聲 請 人 王天俊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楊捷勛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更正相對人姓名（聲請狀所載相對人姓名為「楊捷勳」，查聲請人提供之相對人身分證字號，查詢戶政系統，系統顯示姓名為「楊捷勛」），或提出正確本票及正確相對人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分別陳明票號TH00000000、TH00000000本票2紙之「票面金額」及「請求金額」，一列明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